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昆明市广福路 488 号红星财富中心 B 座云南资本 18 楼 2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先生苟光亮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出具了《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报告非标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

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2191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董事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为推进公司资产注入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希望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公司能够有效化解风险。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理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